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8〕101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 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省财政厅、省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18〕99号），现提前下达你区2019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 万元（见附表）。

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预算列入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1100249项“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1301项“城乡医疗救助”科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出请列入2019年政府性基金收支科目第2296013项“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待

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你区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三、各地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细化绩效目标，明确分工，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请你区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分配表

2、省级对市级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中央提前下达医疗救助预算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项目名称	民政人数（2018年11月）			扶贫人数（2018年11月）		医疗救助重点对象			合计人数	人数占比	此次下达资金合计	资金来源	
			城市低保	农村低保	特困人员	历年脱贫	未脱贫	贫困人口	非建档立卡低保对象	非建档立卡特困人员				一般公共预算	彩票公益金
单位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	(万元)	(万元)	(万元)	
唐山市合计	130200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	13892	62083	27398	5442	3693	9135	75975	27398	112508	0.031234	2139	1968	171
市本级小计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													
省直管县小计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	2810	42524	21999	4491	2462	6953	45334	21999	74286	0.020623	1414	1300	114
滦县	130223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	320	3555	4232	1036	717	1753	3875	4232	9860	0.27%	188	173	15
滦南县	130224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	343	3510	4150	912	392	1304	3853	4150	9307	0.26%	177	163	14
乐亭县	130225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	117	1814	3042	359	269	628	1931	3042	5601	0.16%	107	98	9
迁西县	130227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	537	9294	2302	257	83	340	9831	2302	12473	0.35%	237	218	19
玉田县	130229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	671	7827	2931	565	258	823	8498	2931	12252	0.34%	233	214	19
遵化市	130281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	445	10186	2388	1058	726	1784	10631	2388	14803	0.41%	282	259	23
迁安市	130283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	377	6338	2954	304	17	321	6715	2954	9990	0.28%	190	175	15
其他县（市、区）小计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	11082	19559	5399	951	1231	2182	30641	5399	38222	0.010611	725	668	57
路南區	130202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	1116	658	181	56	77	133	1774	181	2088	0.06%	40	37	3
路北區	130203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	1920	782	60	3	59	62	2702	60	2824	0.08%	54	50	4
古冶區	130204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	2895	1685	229	5	38	43	4580	229	4852	0.13%	92	85	7
开平區	130205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	1993	2360	196	207	44	251	4353	196	4800	0.13%	91	84	7
丰南区	130207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	483	6693	1629	309	143	452	7176	1629	9257	0.26%	176	162	14
丰润區	130208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	671	5581	2507	124	697	821	6252	2507	9580	0.27%	182	167	15
曹妃甸區	130209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	1123	103	107	10		10	1226	107	1343	0.04%	28	26	2
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	253	553	69	104	44	148	806	69	1023	0.03%	21	20	1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	41	701	313				742	313	1055	0.03%	20	18	2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	248	206	27	38	18	56	454	27	537	0.01%	10	9	1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	318	169	43	28	24	52	487	43	582	0.02%	11	10	1
南堡开发区/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130217	中央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	21	68	38	67	87	154	89	38	281	0.01%			

附件2:

省级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医保局			
省级财政部门	河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北省医保局	
市县财政部门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雄安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民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医保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医保局、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中央补助资金	68549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2: 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目标3: 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 目标4: 强化医疗救助规范化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8%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信息共享机制	市县两级医保、民政、扶贫等部门医疗救助对象信息互联共享机制普遍建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贫困人口、低保、特困等重点救助对象全覆盖,其他困难群体逐步扩大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工作满意度	≥85%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8〕107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18〕113号），现提前下达你区2019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预算指标万元（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专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关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30306款“救济费”科目。

二、请你区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结合当地投入情况，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严格按照救助资金管理规定，专项管理，分类救助，统筹使用，分项核算。

三、请你区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资金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民政局及有关区民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预算指标分配表

市县名称	行政区划码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唐山市合计	13020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10268
市本级小计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43
省直管县小计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7540
滦县	130223	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1028
滦南县	130224	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1057
乐亭县	130225	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913
迁西县	130227	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1125
玉田县	130229	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1217
遵化市	130281	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1136
迁安市	130283	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1064
其他县（市、区）小计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2685
路南区	130202	3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150
路北区	130203	3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209
古冶区	130204	3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353
开平区	130205	3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308
丰南区	130207	3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604
丰润区	130208	3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714
曹妃甸区	130209	3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127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4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59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4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86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4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35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4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40
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130217	4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8〕109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18〕116号），现提前下达你区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预算指标 万元（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与省、市、区预算资金统筹使用。

二、请将此项资金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政府收

支分类科目第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请你区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要求，结合当地投入情况，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严格按照救助资金管理规定，专项管理、分类救助，统筹使用、分账核算。

四、请你区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请你区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预算指标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行政区划码		项目名称	合计
唐山市合计	1302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5399
市本级小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41
省直管县小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5191
滦县	130223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721
滦南县	130224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652
乐亭县	130225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999
迁西县	130227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895
玉田县	130229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642
遵化市	130281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098
迁安市	130283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184
其他县（市、区）小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9867
路南区	130202	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93
路北区	130203	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99
古冶区	130204	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497
开平区	130205	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330
丰南区	130207	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68
丰润区	130208	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204
曹妃甸区	130209	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88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40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9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45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64
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130217	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市、定州市、辛集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市、定州市、辛集市民政局	
总体目标	<p>目标1: 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目标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统筹; 目标3: 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目标4: 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目标5: 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 维持其身心健康, 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 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目标6: 保障孤儿和艾滋病毒感染的儿童生存, 促进其成长, 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 更好的融入社会</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 应救尽救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农村低保标准低于国家扶贫标准的县(市、区)数目		100%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30%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拨付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省(区、市)比例	≥9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5%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		≤5分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工作满意度	≥85%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8〕114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18〕109号），现提前下达你区2019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 万元（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资助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及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支出，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1301项“城乡医疗救助”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第30307款“医疗费”科目，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你区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结合当地投入情况,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三、各地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细化绩效目标,明确分工,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请你区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分配表

2、省级对市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行政区划码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唐山市合计	130200			1151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814	
滦县	130223	1		123	
滦南县	130224	1		122	
乐亭县	130225	1		64	
迁西县	130227	1		120	
玉田县	130229	1		131	
遵化市	130281	1		166	
迁安市	130283	1		88	
其他县(市、区)小计				337	
路南区	130202	3		18	
路北区	130203	3		25	
古冶区	130204	3		43	
开平区	130205	3		42	
丰南区	130207	3		82	
丰润区	130208	3		85	
曹妃甸区	130216	3		12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4		9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4		9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4		5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4		5	
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130217	4		2	

附件2:

省级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医保局			
省级财政部门	河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北省医保局	
市县财政部门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雄安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雄安新区医保局、民政局;各县(市、区)医保局、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中央补助资金	68549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2: 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目标3: 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 目标4: 强化医疗救助规范化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8%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信息共享机制		中芸两级医保、民政、扶贫等部门医疗救助对象信息互联共享机制普遍贫困人口、低保、特困等重点救助对象全覆盖,其他困难群体逐步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贫困人口、低保、特困等重点救助对象全覆盖,其他困难群体逐步扩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工作满意度	≥85%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8〕135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通知 2019 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的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区 2019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第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第 30306 款“救济费”；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第 2296002 项“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第 30307 款“医疗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 50901 款“其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照市财政局、民政局《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唐财社〔2017〕50 号）要求，市级与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可统筹用于最

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等方面支出。上述资金在支出时列支具体科目。

三、请你区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结合当地投入情况，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预算指标分配表



抄送：市民政局及有关区民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数、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一般预算（208）								福彩公益金 （2296002）	合计下达	备注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城镇低保	农村低保	农村五保	城市三无	城市特困人员 护理费	孤儿生活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 贴	城乡医疗救助 资金			
唐山市合计	130200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870	946	328	217	198	106	1154	500	4319.00		
市本级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62.8			62.80		
路南区	130202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92	32	10	31	10	1.6	83	23.00	282.60		
路北区	130203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151	37	3	16	7	4.7	143	81.00	442.70		
古冶区	130204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230	94	16	80	35	4.8	164	80.00	703.80		
开平区	130205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156	113	11	23	12	3.7	108	49.00	475.70		
丰南区	130207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35	311	95	35	55	7.6	253	115.00	906.60		
丰润区	130208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54	264	157	24	58	16.1	236	85.00	894.10		
曹妃甸区	130209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84	5	6	2	5	1.2	53		156.20		
南堡开发区	130213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3	4	2		1	0.5	9		19.50		
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19	27	4	2	6	1.1	33	6.00	98.10		
海港开发区	130212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3	32	20		5	1.1	39	13.00	113.10		
芦台开发区	130214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18	13	2	4		0.6	11	9.00	57.60		
汉沽管理区	130215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25	14	2		4	0.2	20	39.00	104.20		
旅游岛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2		2.00		

前文有误，此文为准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9〕2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省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19〕3号）、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五部门《关于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安排使用有关工作的请示》（冀建呈〔2019〕14号），现下达你区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解决你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基本住房安全问题和农村其他农户的危房改造。

二、各区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合作，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关要求，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号）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三、请将此项补助资金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第2210105项“农村危房改造”科目，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 附件：1、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2、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住建局及有关区住建局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2月13日印发

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唐山市合计	130200	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784.3	
省直管县小计		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658.3	
乐亭县	130225	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108	
迁西县	130227	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145.2	
玉田县	130229	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168.1	
遵化市	130281	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429.2	
迁安市	130283	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23.8	
其他县(市、区)小计		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126	
丰润区	130208	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71.4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54.6	

附件 2

省以上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转移
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市(定州、辛集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市(定州、辛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设局)	
总体目标	<p>目标 1: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补助对象包括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以及其他农户。</p> <p>目标 2:完成中央、省安排的 2019-2020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其他农户的支持力度	待定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符合条件的危房修缮加固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深度贫困地区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 年 维修加固的≥1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9〕14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区财政局：

为保证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经研究，现下达你区2019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第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第30306款“救济费”。

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照市财政局、民政局《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唐财社〔2017〕50号）要求，市级与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可统筹用于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等方面支出。上述资金在支出时列支具体科目。

三、各区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民政局及有关区民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4月9日印发

附件

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数、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一般预算（208）								合计下达	备注
			城镇低保		农村低保		农村五保		城市三无			
			人数	资金	人数	资金	人数	资金	人数	资金		
唐山市合计	130200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10288	374	19788	405	6085	141	574	93	1013.00	
市本级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路南区	130202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1044	40	592	12	181	4	79	13	69.00	
路北区	130203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1823	66	754	16	61	1	38	6	89.00	
古冶区	130204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2734	98	1526	32	268	6	215	35	171.00	
开平区	130205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1534	58	2000	43	223	5	75	12	118.00	
丰南区	130207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483	17	6844	137	1699	39	89	14	207.00	
丰润区	130208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698	26	6322	128	2878	68	59	10	232.00	
曹妃甸区	130209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1100	36	94	2	103	2	4	1	41.00	
南堡开发区	130213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21	1	78	2	38	1	0	0	4.00	
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256	10	430	9	185	4	7	1	24.00	
海港开发区	130212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23	1	689	14	367	9			24.00	
芦台开发区	130214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239	8	206	4	29	1			13.00	
汉沽管理区	130215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315	12	237	5	47	1	8	1	19.00	
三岛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18	1	16	1	6	0			2.00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9〕21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19〕19号），现下达你区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拨的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资金分配按照“突出脱贫攻坚、把握总体平衡、消化滚存结余、确保平稳持续”原则，综合考虑了各地困难群众现有人数及年度增长预期目标、现有救助补助保障标准、深度贫困县脱贫摘帽任务、按统一比例冲减各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滚存结余等因素。该预算收入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

入”科目，支出请列第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二、从 2019 年起，中央财政将对东、中、西部地区的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测算标准提高至月人均 300 元、450 元和 600 元。据此，我省孤儿基本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 150 元。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 号）的要求，调整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并予以及时补发，切实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三、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各区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7〕55 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二批）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资金合计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唐山市合计	1302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7983	25399	12584
市本级小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43	341	2
省直管县小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5253	15191	10062
滦县	130223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601	1721	1880
滦南县	130224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276	1652	1624
乐亭县	130225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875	999	1876
迁西县	130227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460	2895	565
玉田县	130229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193	2642	1551
遵化市	130281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353	3098	1255
迁安市	130283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495	2184	1311
其他县（市、区）小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387	9867	2520
路南区	130202	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621	593	28
路北区	130203	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56	899	357
古冶区	130204	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501	1497	4
开平区	130205	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333	1330	3
丰南区	130207	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183	2068	115
丰润区	130208	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905	2204	1701
曹妃甸区	130216	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621	488	133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75	240	35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81	239	142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45	145	0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64	164	0
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130217	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	0	2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市（含定州市、辛集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市（定州市、辛集市）民政局	
总体目标	<p>目标1：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p> <p>目标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统筹；</p> <p>目标3：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目标4：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p> <p>目标5：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维持其身心健康，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p> <p>目标6：保障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存，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得更更有尊严，更好的融入社会</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农村低保标准低于国家扶贫标准的县（市、区）数目		100%高于国家扶贫标准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30%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拨付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省（区、市）比例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5%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		≤5分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工作满意度			≥85%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9）23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为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19〕18 号），现下达你区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万元（指标金额及改造任务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于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四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危房改造任务，并支持在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对该地区范围内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

二、该预算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第 1100258 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210105 项“农村危房改造”科目。

三、各地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合作，按照《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要求，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年度绩效目标管理，确保中央安排的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任务于2019年前全部开工，2020年6月底前全部竣工。

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激励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建村〔2019〕15号）规定，平泉市作为农村危房改造激励对象，增加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500万元奖励，支持其优先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五、我省2019-2020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任务待报省政府同意后，对预先下达的补助资金进行相应调整。

附件：1、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住建局及有关区住建局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印发

2019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农村危房改造(4类 重点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农房 抗震改造)	备注
唐山市合计	130200		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14200.8	1338.8	12862	
市本级小计			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省直管县小计			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4491.8	905.8	3586	
滦县	130223	1	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3684.4	98.4	3586	
滦南县	130224	1	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63.4	63.4		
乐亭县	130225	1	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168.8	168.8		
迁西县	130227	1	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120	120		
玉田县	130229	1	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155.4	155.4		
遵化市	130281	1	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258.6	258.6		
迁安市	130283	1	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41.2	41.2		
其他县(市、区)小计			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9709	433	9276	
古冶区	130204	3	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1267.8	20.8	1247	
开平区	130205	3	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1247		1247	
丰南区	130207	3	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3013.2	129.2	2884	
丰润区	130208	3	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4154	256	3898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4	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27	27		

附件 2

省以上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转移
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市(定州、辛集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市(定州、辛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设局)	
总体目标	<p>目标 1: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补助对象包括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以及深度贫困地区其他农户。</p> <p>目标 2:完成中央、省安排的 2019-2020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其他农户的支持力度	待定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符合条件的危房修缮加固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深度贫困地区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 年 维修加固的≥1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唐山市财政局预算指标文件

唐财社复[2019]87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孤儿基本生活 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福利院（614010）：

根据冀财社〔2019〕9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2019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41万元，请列入2019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第2081001项“儿童福利”科目，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第30306类“救济费”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第50901款“社会福利和救助”科目。支付方式为授权支付。

你单位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录入：

审核：